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 A 股报告及 H 股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交易对方无需另付补偿款。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